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6.1
- ◆ 您有权解除合同.....8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7.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9.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6 宣告死亡处理	7.1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1.1 合同构成	3.7 诉讼时效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合同解除
1.3 投保年龄	4.1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合同的签收	4.2 追加保险费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1.5 犹豫期	5 保单结算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万能单独账户	10 如实告知
2.1 保险期间	5.2 万能结算利率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金额	5.3 最低保证利率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责任	5.4 初始费用	11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5 保险单月费用	11.1 年龄错误
2.5 责任免除	5.6 保单持续奖励	11.2 未还款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5.7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11.3 合同内容变更
3.1 受益人	5.8 账户利息	11.4 联系方式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5.9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11.5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的申请	6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12 释义
3.4 司法鉴定	6.1 部分领取	
3.5 保险金的给付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中意如意锁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如意锁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2.1）以该日期计算。**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2.2）计算。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2.3）。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金额**
- 2.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为一次性付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基本保险金额随着已交保险费增加而增加；随着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截止至已经过的最近**保单周月日**（见12.4）前一天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之差计算。
- 2.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乘以以下比例的金額与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大者。

被保险人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2.5）；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2.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2.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2.8）的机动车（见12.9）；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2.1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

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3.7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当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一次性付清保险费的金额。
- 4.2 **追加保险费**
- 4.2.1 **自主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额外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本公司有权调整自主追加保险费的规定。
- 4.2.2 **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及相关权利人可以与我们就达成约定，将本公司其他产品的红利及保险金转入本合同作为保险费。

5 保单结算

- 5.1 **万能单独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相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单独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根据我们设立的万能单独账户，我们为您的保单设立相应的保单万能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万能账户，开始累积您的账户价值。
我们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5.2 **万能结算利率**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利率（年化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日为每月1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text{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sqrt[12]{1 + \text{结算利率}} - 1$$
- 5.3 **最低保证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相当于月利率0.1652%）。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5.4 **初始费用** (1) 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和自主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均为2.0%，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 对于您按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为1.0%，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5.5 **保险单月费用** 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见12.11）。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和保单周月日，本公司收取每个保单月度（见12.12）的风险保险费。每月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十二分之一。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见12.13）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标准体的根据保险单载明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中的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次标准体的根据《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中规定的次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我们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

5.6 保单持续奖励

(1) 首次的保单持续奖励。若本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1.0%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万能账户；

(2) 首次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若本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从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生存至本合同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将在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上一个保单年度累计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1.0%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万能账户。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及自主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5.7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保单持续奖励 - 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 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1) 账户建立时，您的账户价值初始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当期保险单月费用后的余额；

(2) 每月账户利息结算后，您的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 支付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5)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发放的保单持续奖励等额增加；

(6) 扣除保险单月费用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险单月费用等额减少。

5.8 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24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

$$\text{日利率} = \frac{\text{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text{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在非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

$$\text{日利率} = \frac{\text{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月利率}}{\text{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5.9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本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	----

上述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或者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6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 6.1 部分领取
-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且犹豫期后，且被保险人仍生存，您可部分领取您的保单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5.9条约定支付部分领取费用，费用直接从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中扣除。每次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领取后账户价值的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否则我们将把您的保单万能账户剩余的账户价值与申请领取的金额一并退还给您，本合同效力终止。
-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 对于满足本条所述部分领取条件的，我们自接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和相关证明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 若在某一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您的保单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当月应付保险单月费用，则自该保单月份首个工作日的次日起60天为宽限期。
- 在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将首先扣减本合同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
- 若超过宽限期仍未补交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您的保单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将继续按本合同5.8条累积利息。**
- 若保单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经我们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您追加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您的保单万能账户，并从您的保单万能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您所欠的保险单月费用。
-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2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账户价值。同时，我们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8 合同解除

-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您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时，若您已向我们申请了本公司其他产品的红利和生存类保险金作为本合同的追加保险费，您须重新选择上述

红利和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10 如实告知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1.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作出解除合同决定当日的账户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以扣减个人账户价值形式补收少收的风险保险费（不计利息）。**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

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不计利息）退还给您，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款项或未计算在内的已领取的账户价值，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或账户价值后给付。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2.4 **保单周月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见12.14）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2.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2.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0	现金价值	指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12.11	风险保险费	指我们为承担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12.12	保单月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每月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13	风险保额	本合同的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其中保单账户价值在结息日为结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
12.14	医师	指在 医院 （见12.15）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5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完）